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41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 申请学位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7月10日

山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落实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培养质量，严格规范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特对《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作出修订。

第一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行端正，治学严谨。

第二条 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修满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第三条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应掌握1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博士研究生应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并能进行本专业的学术交流，能应用第二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

第六条 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包括两方面：一是以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山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等；二是研究生参与导师课题研究，承担相应任务并有相关成果，或申报校级及以上创新项目，并有项目结题成果。

博士研究生应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其中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发表IC及以上论文3篇；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发表IB及以上论文2篇，IC论文1篇。所发表刊物级别认定以《山西师范大学权威期刊级别认定目录》（2016版）为准。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按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考核。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可将研

究报告、技术革新、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发明专利、对策研究、政策评估、案例分析、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且应以学位论文形式体现。

学校要求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科研成果要求的具体细则。各学院可制定与学校上述要求相当的其他成果标准，并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硕士研究生达到申请学位基本要求后，其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把关，由各学科学位点集中外审，学校随机抽取不低于10%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审。各学科学位点应提供相关专业的送审专家名单报研究生学院审核，评阅专家所在学校应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评阅结果应报研究生学院审核。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全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评估处进行集中评阅。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不少于5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不少于2位。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邀请1位相关行业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给出评阅意见。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学位申请

申请人达到所申请学位的条件并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推

荐，院(所)同意，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第九条 对于达不到申请学位要求的研究生，可以在毕业1-2年内再申请学位。

附则

1. 本要求自2017级研究生正式执行。
2. 本要求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